

证券代码：836103

证券简称：浦海电力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浦海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上海浦海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星堡老年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复地上海总部 5#楼用户站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 43 万元。因业务配套需要，公司拟分别与关联方上海电院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电院电力电子实业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

1. 公司拟与上海电院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签订《复地上海总部 5#楼用户站改造工程低压柜采购合同》，合同金额预计为 2,880.00 元，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 公司拟与上海电院电力电子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复地上海总部 5#楼用户站改造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工程合同》，合同金额预计为 24,200.00 元，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本次交易方上海电院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应彭华亦系上海电院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方上海电院电力电子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应彭华实际控制的企业，且应彭华担任上海电院电力电子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故，本次交易对手方均为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审议通过：1.《公司拟与上海电院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签订复地上海总部 5#楼用户站改造工程低压柜采购合同》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应彭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拟与上海电院电力电子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复地上海总部 5#楼用户站改造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工程合同》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应彭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上海电院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工业园区园迪路 168 号	有限责任公司	应彭华
上海电院电力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营口路 578 号	有限责任公司	汤凤敏

（二）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方上海电院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应彭华亦系上海电院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方上海电院电力电子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应彭华实际控制的企业，且应彭华担任上海电院电力电子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故，本次交易对手方均为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向上海电院电气设备有限公司采购低压柜等设备，合同金额预计为 2,880.00 元，根据项目进度分期结算付款，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公司拟向上海电院电力电子实业有限公司采购设备安装调试服务，合同金额预计为 24,200.00 元，根据项目进度分期结算付款，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公司市场部进行充分的市场比价（性价比），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与上海电院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电院电力电子实业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正常开展所需，系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上海电院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电院电力电子实业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经营发展所需，价格公允，上述交易将有效保障公司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浦海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浦海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1日